

# 怎麼提告？

去警察局？



去地檢署？



報案三聯單？

去法院？



宣導暨國際處-鄭多幃/編輯. 監製  
法扶台北分會專職律師中心 張靖珮律師／校閱



當發生刑事案件  
可以先到警察單位報案  
但想要提告也不一定要先報案  
也可以直接到地檢署提告  
而報案就代表後續會有偵查告訴了



# 如何報案？



Ans:向派出所或警局報案

例如被偷被搶、被恐嚇、被人弄受傷、  
所有物被侵占等，只要有關刑事案件，  
都可以打電話或親自到派出所或警局報案。

警方有義務處理的案件，只有涉及刑事案件的部份，  
並不負責處理民事糾紛唷！像是雙方談賠償金額應  
該多少，警方是不會介入或居中協調的。



# 報案和備案不一樣喔！



## 「備案」：

就是當事人向警察機關陳述事實，表示有這起事件發生，警方便記錄下來存檔，代表民眾有來向警察說過這件事。

備案算是警方製作工作紀錄表，雖然也會記載事件經過，但不會有報案的記錄，也就不具備提告的正式效力。

要拿到我喔！

## 「報案」：

就是當事人正式要求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處理要申告的案件事實，代表「有刑事案件並要行使提告的權利」。警察機關在接受民眾報案後，就要進行刑事偵查，並製作筆錄。其實報案是實務上常見的用語，正式的法律用語是「告訴」，跟警察說「我要報案」或「我要提告」都可以，警方會製作筆錄，而當事人必須要拿到「報案三聯單」才能證明警方有受理案件喔！

汪汪政府警察局汪汪分局阿柴派出所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時間	120年05月20日1時11分	受理方式	親自報案
案類 強盜			
報案人	姓名	免仔	被害人姓名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發生(地)
	出生年月日	88年08月08日	發生(時)
	連絡電話	手機:0911111111	地點

台端於上記時地相本單位報案(案類：強盜)，受理後積極偵辦中。  
手開單編號：( ) 報案人簽章：

備註

1.該報刑案屬違法行為，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本單僅為報案登記，不作為他證明之用。  
3.辦案二週後可上網查詢受案情形([www.npa.gov.tw](http://www.npa.gov.tw))，如查無報案資料，可逕以書信或於警政署網站中直接連結至刑事警察局網站之民衆留言信箱檢舉。

填單人職章 建檔人職章 主管職章 單位主管

# 如何提告？



告 訴

自 訴

刑事案件

兩種提告方式

透過國家公權力的方式提告，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害人如果希望檢察官為他主持正義，可以提出告訴。

自行提出告訴，不透過國家公權力的方式提告，依據法律規定，當事人必須自行委任律師才能提出自訴，須向法院提交「自訴狀」



1. 向警察機關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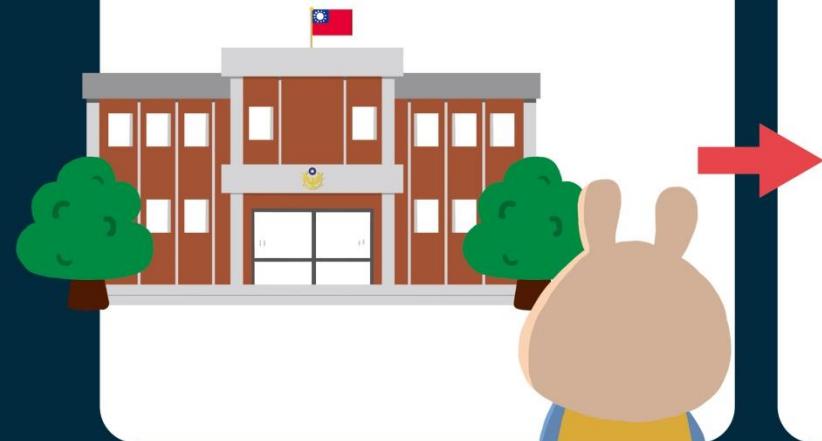
2. 直接向地檢署提告



3. 到地檢署按鈴申告

# 提告方式(一) 向警察機關提告

1. 當事人到派出所或警局報案



2. 製作筆錄(提供要告人的證據)



4. 等待後續通知

汪汪政府警察局汪柴分局阿柴派出所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時間		120年05月20日1時11分		受理方式	親自報案
案類		強姦			
報案人	姓名	免役	被害人姓名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發生時間	120年4月8日 12時12分	
	出生年月日	88年08月08日	地點	阿柴田阿柴路222號	
	連絡電話	手機:0911111111			

台端於上記時間向本單位報案(案類:強姦),辦理後將函件存摺中。  
手開票編號( )  
報案人簽章: \_\_\_\_\_

**備註:**

1. 本報案函件僅適用於報案(案類:強姦),不得外借他處之用。  
2. 本函件為報案證明,不得外借他處之用。  
3. 傳真二份請逕上報查核函件(www.rpa.gov.tw),如需郵寄資料,可逕以書信或於警政署網站中直接逕至刑事警察局網站之民防留言信箱轉寄。

填單人職章 建檔人職章 主管職章 單位主管

3. 取得報案三聯單

# 提告方式(二) 直接向地檢署提告



將案情經過或要告人的法律依據寫成「告訴狀」，到地檢署遞交書狀。

現在上網到各方法院官網，幾乎都可以下載到「告訴狀」的制式規格範例，  
不採用制式的書狀也可以，只要參照範例中的資訊完整填寫清楚就行了。

另外司法院網站也提供了許多法院書狀的參考範例喔！



完成「告訴狀」後，到「地檢署」遞交書狀



# 提告方式(三)

## 到地檢署按鈴申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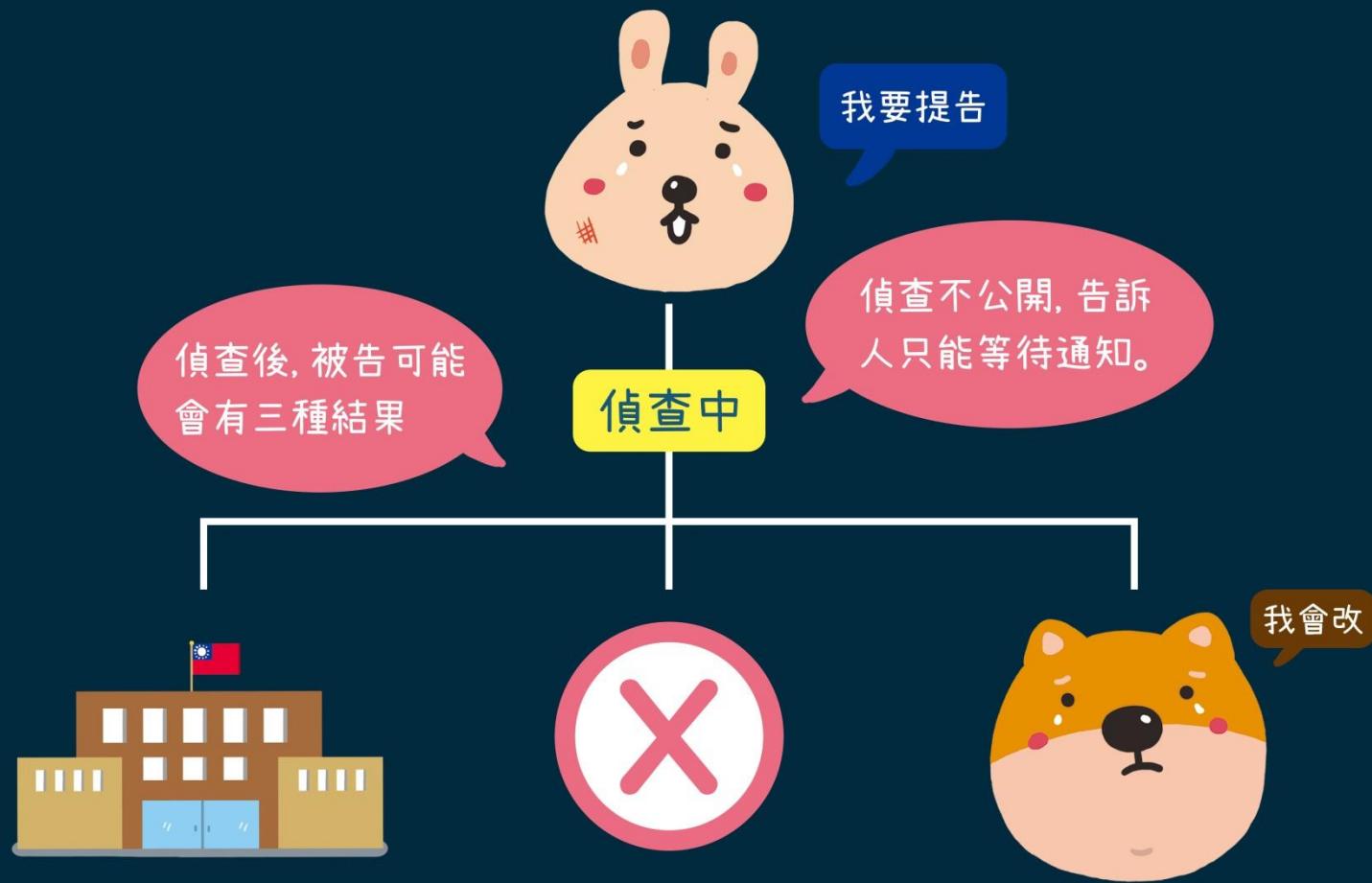


申告鈴主要是便利民眾可以用言詞的方式提出告訴，提供給不知道怎麼寫告訴狀的民眾使用的，按下申告鈴後，當天值班的檢察官就會帶著書記官開庭做筆錄，完成告訴流程。

現在使用申告鈴的不多，在報導中常會看到名人或政治人物到地院按申告鈴表示提告，其實主要是給媒體拍照發新聞為主，實際上只要遞上告訴狀就完成提告囉！



# 提告以後



## 1. 「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

表示檢察官認為被告有罪, 後續案件就會移交到法院, 由法官判決。這時候還不代表被告真的犯罪了, 是否有罪須交由法院判決才會確定。

## 2. 「不起訴」或「簽結」

表示檢察官認為罪證不足, 或程序上有障礙, 案子就結束了。

## 3. 緩起訴

表示檢察官認為有罪, 犯罪事實明確, 但是願意給被告悔改的機會, 便直接判緩起訴, 案子不需送交法院。

# 「緩起訴」和「緩刑」不同

「緩」：有暫時不要的意思

## 「緩起訴」

檢察官對被告「緩起訴處分」，  
代表只要被告在緩起訴期間  
內不要再犯，就沒事了。



乖・好・乖・滿

## 「緩刑」

當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後，法院判決「緩刑」，只要受緩刑的宣告沒有被撤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上就不會有記錄喔！



乖・好・乖・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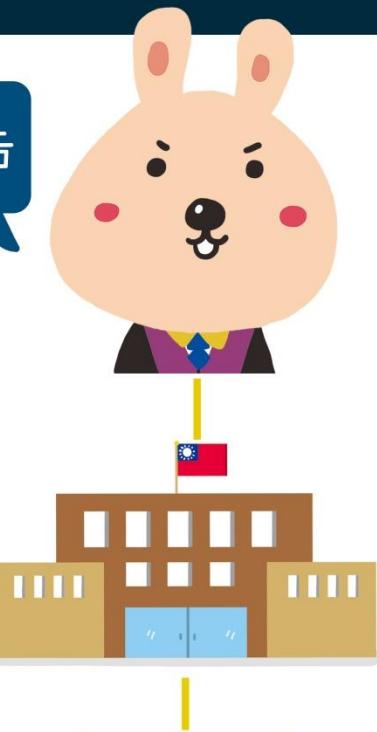
# 刑事訴訟的處理流程圖

## 基本上分成偵查和審判



# 刑事案件到法院請求賠償的時機

檢察官起訴被告



所以要附帶提起民事賠償，  
要盡早喔！



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賠償  
免負擔民事裁判費

第一審辯論

第一審辯論終結後  
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一審辯論終結

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賠償  
免負擔民事裁判費

第二審辯論

第二審辯論終結

！注意！ ! 注意！

若被告經檢察官不起訴，  
告訴人還是想要請求賠償，  
就要自己提起「民事訴訟」，  
此時需自付裁判費。

# 什麼是「自訴」？

「自訴」就是**自行提出告訴**,不透過國家公權力的方式提告,依據法律規定,當事人必須**自行委任律師**才能提出自訴,須向法院提交「**自訴狀**」。

## -自訴案件的限制-

1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此案已經在偵查中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這個案子已經不能告訴囉!

2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



我上次撤回這次還想告

3

想得美!

4

# 對訴訟流程感到困難嗎？

1

可以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諮詢」(不收費)



2

也可以打電話到  
各地方法院的訴訟輔導科，  
詢問訴訟相關流程！



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扶律師」，須審核是否符合資格，  
如符合資格才能派律師協助調和解 or 撰狀 or 訴訟代理，  
申請過程免付費。



# 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